

股票简称：云内动力

股票代码：000903

编号：2017—012 号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以传真、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到会董事是杨波、代云辉、屠建国、孙灵芝、楼狄明、张彤、葛蕴珊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 7 票表决，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7-002 号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停牌进展公告。

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，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尚需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及论证，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。

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且原则上公司筹划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即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